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是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2021 年纳入绩效管理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番禺区法规咨询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坚定

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番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一）持续推动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地落实。一是理论武装全面加强。二是党建工作全面推进。三是正风肃纪持续深化。

（二）深入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和法治宣传工作。

（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四）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决策规范化工作。

（五）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是灵活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二是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三是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和律师管理工作。

（六）抓好“两类”特殊人群管理工作。

（七）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和贵州扶贫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年初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部门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年，番禺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地落实。深入开展依法治区工作

和法治宣传工作，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制度，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督促、指导公开行政执法数据，组织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组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培训，上线网络执法办案分平台。深入行政复议和行政决策规范化工作，集中复议办案，率先成立区级行政复议委员会，参与重点项目研究论证，审查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推进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是灵活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调处，二是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三是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和律师管理工作。抓好“两类”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加强排查治理，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滚动排查，调处化解。

本部门 2021 年年度预算数为 3,593.46 万元，年度执行数为 3,411.4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 3,591.92 万元，年度执行数为 3,408.81 万元，完成率为 94.9%；其他资金年初结转 2.12 万元，本年收入 1.54 万元，总收入为 3.66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支出 1.10 万元，本年支出 1.54 万元，总支出为 2.64 万元，结转下年 1.03 万元，完成率为 72.1%（不计年初结转使用情况则为 1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编报，指标则分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进行设定。其中，管理效能根据财政要求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

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设定；履职效能则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及工作任务，将各科室业务专项经费相关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履职效能考核。

本部门按照财印发 2021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遵循“部门履职目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的逻辑路径，由各科室进行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并根据其所制定目标设置对应绩效指标，连同年初预算安排一并报送财政，年度执行完毕后于次年根据财政通知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结果用于次年预算编报的参考。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自评得分为 89.49 分。其中，管理效能总分 45 分，得分 39.49 分，具体为资金管理 14.8 分，采购管理 1.99 分、信息公开管理 4 分、资产管理 4 分、成本管理 4 分、绩效管理 10.7 分；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工作表现加减分项总分 5 分，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无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计 0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根据财政通知开展了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各科室对其所属各专项经费的自评结果，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重点任务项目参照财政定义标准，为年初预算

200 万以上项目，具体包括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贴项目。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贴项目由市、区、镇（街）三级财政分担，具体设置了市、区（镇/街）两项经费（镇/街负担经费纳入区级经费年初预算，年末再清算），市级经费年初预算 221.6 万，年中无调整，年度执行数为 221.6 万，执行率 100%；区级（镇/街）经费年初预算 332.4 万（区与镇/街各 166.2 万），年末因区财力紧张，按照过“紧日子”的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与律师顾问等各方友好协商后延缓部分款项支付时间，调减预算 141.5 万，年度调整预算为 190.9 万（区与镇/街各 95.45 万），年度执行数为 190.9 万，执行率 100%。

根据科室自评结果，各项绩效指标均达标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顺利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2021 年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全区 275 个村（社区）227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6670 次、接访咨询 4455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733 件、法治宣传 1373 次、转介法律援助等其他法律服务 166 件，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2021 年度番禺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已按年初既定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抓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的发放，确保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深入开展依法治区工作和法治宣传工作。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制度。要求区管党政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区管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述廉述法并提交“三述”报告至区委依法治区办。下发《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法治建设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和《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番禺区“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发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协调小组的作用。全年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 1351 场次。深入开展法治创建工作，石楼镇入选广州市法治示范镇创建名单。石楼镇大岭村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番禺区宪法主题公园获评广东省第三批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2.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督促、指导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并形成《番禺区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组织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 21 场（317 人参加考试），协助各单位申领执法证 1236 个。协助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认领工作，审核申请不予认领事项 69 条。持续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筹备和过渡衔接工作，牵头制定《番禺区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培训。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人员分工、规范化

建设，以及实行综合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统一指导。上线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番禺区执法办案分平台（全市首个区级执法办案平台），实现立项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等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

3. 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决策规范化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全年新收向区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502 件，受理复议案件 477 件，自今年复议集中以来，复议办案数量增加近 3 倍。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25 件，民事应诉案件 1 件。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行政复议委员会，出台《广州市番禺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简易程序试点工作方案》，办理各类涉法文件 1152 件，收到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件。发挥行政决策法律参谋职能，参与星河湾海怡半岛建设、锦绣香江规划建设、旧村全面改造等多个重点项目的研究论证。审查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22 份，出台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一批规范性文件。提请区政府印发《2021 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大力推进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举办两期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讲座，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知识。

4. 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是灵活开展矛盾纠纷

预防排查调处。番禺区各级调解组织全年排查调处矛盾纠纷8089宗，成功调解8088宗，调解成功率达99.99%。其中协议涉及金额4.99亿元，疑难复杂案件207件。更新人民调解专家人选33人。成立我市首个铁路客运旅客纠纷区域性调解组织——广州南站人民调解委员会”。与番禺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联动，打造“番禺区非诉调解中心”。与番禺区人民法院共同打造番禺区诉调中心，设立“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组织全区各司法所开展“番禺区2021年调解宣传月系列活动”，派发宣传资料3200余份，礼品1280余份。组织举办番禺区2021年人民调解业务线上培训班，全区超过2000名调解员与律师参加培训。二是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全年受援法援案件1649宗。把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上限提高到家庭人均月收入2846元/月。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及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2773人次，协助区法院刑庭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法律帮助1789人次。我局报送的法律援助案例荣获广州市2021年度残疾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二等奖。在化龙镇、东环街开展法援流动站活动。建立38人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人员库，在富都小学、东沙小学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活动。召开2020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会议，举办2021年度番禺区劳动法业务专题培训班，联合番禺区人民法院开展调解业务线上培训。在驻石楼某武警海警部队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军人军属提供优质法援服务。三是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和律师管理工作。把公证业务纳入我区公共法律服

务项目，实现区公法中心和 16 个镇街公证业务全覆盖。将石楼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打造成“广州‘网红’镇（街）公法站”。石碁司法所创新推行“云咨询服务”服务模式，为辖区群众提供 24 小时在线法律服务。全区律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18294 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2748 件，担任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法律顾问共计 3602 家，全年全区律师总收入为 19753.1 万元。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接待群众来访来电法律咨询 3128 人次，法律服务受理 2229 件，到岗服务共 7366 人。全区 275 个村（社区）227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6670 次、接访咨询 4400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733 件、法治宣传 1371 次、转介法律援助等其他法律服务 166 件。设立万博法律服务集聚区，着力打造高端法律人才与法律服务机构聚集地，促进法律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建立“百所联百会”机制，推动我区重点商会、重点产业园区和重点专业市场法律顾问全覆盖，力争打造特色鲜明、覆盖全面、服务精准的“番禺样板”。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管，办理律师投诉案件 6 宗，对辖区内 69 家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考核检查。抽取辖区 8 间律师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组织番禺律师志愿者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and 开展扶贫工作。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对区律工委进行换届选举，选出新一届律工委委员 7 名。积极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召开 2021 年番禺区公职律师工作座谈会，鼓励和支持公职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为区委区政府重点

项目、重大案件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5. 抓好“两类”特殊人群管理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社区矫正重点监管场所防护，严格落实进出人员佩戴口罩、场所通风、卫生消毒等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报告、实地走访、信息化核查等工作力度，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严格外出管理。加强两类人员排查治理，每月对“两类人员”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滚动排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区分情况及时进行调查化解，并健全工作台账。开展结对困难户、生活困难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活动，促进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反思和更好融入社会。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884 人，累计解除矫正 4180 人，截至 12 月底，在册社矫对象 697 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2060 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履职效能执行情况较好，管理效能有待加强，主要是本部门各重点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支出、推进工作进度，因而本部门本年只在日常工作中督促各科室做好资金使用安排、提醒开支进度，绩效监控运行工作不够细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评价结果应用反馈相关制度不够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任务，依法履行职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抓好财务内部控制，统筹年度预算安排，把控预算执行进度，规范支出管理流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按时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运行

监控范围，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探索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支出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